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1271 号

当事人： 儋州那大林雄副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03MA5RKACM30

经营场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先锋路 103 号

经营者： 林雄

身份证件号码： 460029*****0017

按照抽检监测（省级本级）2026 年海南省监督抽检计划任务有关要求，本局执法人员协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对位于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先锋路 103 号的儋州那大林雄副食店经营的小鸡蛋进行抽样送检，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6 年 7 月 8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SC10103260119822JD1）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儋市监〔2026〕33 号），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随后对该摊位进行检查，未发现其 2026 年 6 月 2 日购进的小鸡蛋在销售。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60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的小鸡蛋，并对其进行召回

处理。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

经查，当事人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取得《营业执照》后，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先锋路 103 号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当事人从流动摊贩处购进一批小鸡蛋以 25 元/板的价格进行销售。2026 年 6 月 10 日，本局执法人员协助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工作人员对其经营的小鸡蛋进行了抽样送检，抽样量 2 板，经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上述涉案小鸡蛋已全部售出。当事人采购上述涉案小鸡蛋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未建立销售台账。可查清货值金额为 50 元，违法所得为 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和主体经营资质；
2. 现场笔录二份、现场相片 9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3.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4. 2026 年 7 月 8 日本局下达给当事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儋市监责改〔2026〕360 号）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

事实；

5.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抽样单编号：SBJ26460000003730628）、《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0103260119822JD1）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事实。

2026年9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罚告〔2026〕124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较少，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在收到上述不合格批次小鸡蛋检测报告后，已主动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公告召回。其行为符合《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涉案财物或者

违法所得较少，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和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采购食品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及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3. 罚款 25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550 元。

请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借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9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